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33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雨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
8號，下稱甲案）、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903號，下稱乙
案）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325、21292號），本院合併
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雨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柒元
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宋雨錚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
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
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
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極可能供
作財產犯罪使用，又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
人，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轉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出後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
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同月19日8時51
分間某時，將其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合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A帳
02 戶)、鈹鎧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鈹鎧公司, 代表人於112年5
03 月8日變更登記為宋雨錚) 所申設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 (下稱合庫B帳戶, 並與合庫A帳戶合稱本案帳戶)
05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存摺及印章, 提供予姓名
06 年籍不詳、自稱「A 0 1」之成年人 (另同時提供非本案起
07 訴範圍之鈹鎧公司所申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詳帳
08 戶, 下稱台中銀行帳戶)。「A 0 1」暨所屬詐欺集團 (下
09 稱前開集團) 取得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
10 存摺及印章 (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 後, 即推由該集團不
11 詳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A 0 2等人致陷於錯誤, 而
12 分別交付各編號所示款項, 旋為前開集團成員轉出, 藉此造
13 成金流斷點, 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4 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A 0 2等人察覺有異, 始報
15 警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A 0 2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下稱仁武分
17 局) 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下稱橋頭地檢署) 檢察官偵
18 查起訴, 及李秋雯、吳玉萍、賴清豐、黃羚維分別訴由仁武
19 分局報請同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暨A 0 5、A 0 6、鄭仲哲
20 分別訴由仁武分局報請同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而經
2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
2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 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27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 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28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 復經檢察官、被
29 告宋雨錚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 (甲案金易二卷第32
30 頁, 乙案金易二卷第32頁), 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自得
31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 0 2 等人分別於警詢證
04 述屬實，並有合庫A帳戶基本資料、合庫B帳戶基本資料、鈦
05 鎧公司登記資料、變更登記表、合庫銀行朝馬分行113年8月
06 6日合金朝馬字第1130002159號函、114年2月4日合金朝馬字
07 第1140000146號函、合庫銀行大社分行114年1月15日合金大
08 社字第1140000115號函暨附件、114年7月11日合金大社字第
09 1140001940號函暨附件、附表證據欄所示各該證據方法附卷
10 可稽，復據被告於審判中坦認不諱（甲案審金易卷第37至39
11 頁，乙案審金易卷第43至45頁，甲案金易一卷第56至60、41
12 9至422頁，甲案金易二卷第32、46至56頁，乙案金易一卷第
13 56至60、401至404頁，乙案金易二卷第32、46至56頁），足
14 徵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5 (二)依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本案帳戶資料係於申辦約定帳
16 戶後，旋於當日與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一起交出，合庫A帳戶
17 於112年9月19日無卡存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112年9
18 月20日網路轉出2,054元，及合庫B帳戶於112年10月24、25
19 日之交易均非伊所為等語（甲案金易一卷第52至53頁，乙案
20 金易一卷第52至53頁），佐以合庫A帳戶係於112年9月14
21 日，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22 約定為轉入帳戶（甲案金易一卷第200頁），而第1筆受騙款
23 項於112年9月20日10時55分許交付至合庫A帳戶前（附表編
24 號2），合庫A帳戶尚有前述112年9月19日8時51分許無卡存
25 款3,000元、112年9月20日8時36分許網路轉出2,054元之交
26 易，合庫B帳戶則自112年10月25日9時19分許起有不明大額
27 款項匯入，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間應為112年9月
28 14日起至同月19日8時51分間某時；又依被告供述其確同時
29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台中銀行帳戶，暨依附表編號5證據欄
30 所示證據方法，追加起訴書有該編號所示誤載之情，爰逕予
31 更正、補充審認犯罪事實。

01 (三)被告此部分犯行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1. 被告此部分犯行之行為態樣為幫助犯

03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5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如
06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7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08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09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11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12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再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13 密碼供他人使用，若無參與後續之提領行為，非屬洗錢防制
14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15 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16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17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18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19 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本案帳戶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及用以轉出本案帳戶內之附
21 表所示款項之設備，均為被告於112年1月15日向中華電信股
22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等情，
23 固有合庫銀行113年7月18日合金總電字第1130019285B號函
24 暨所附網銀IP紀錄、IP位址查詢結果、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25 114年1月9日高二服字第1140000002號函暨附件存卷可憑
26 （甲案金易一卷第23至28、109至116、169至181、223至363
27 頁）。然參諸附表各告訴人於警詢所證之受騙交付款項情
28 節，均不能積極證明被告確有參與詐騙告訴人之舉；又依被
29 告供述其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前開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
30 告訴人交付、轉出款項所用，並未親自轉出詐欺得款、經手
31 犯罪所得、分配報酬，且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甲案金

01 易一卷第206、213頁），猶未足積極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交
02 付款項期間，合庫A帳戶及合庫B帳戶仍為被告實質掌控，則
03 被告所為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轉出款項行為等同視之。

04 (3)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A O 1」有叫伊去辦1張預
05 付卡，提供的帳戶電話都改成預付卡門號，伊於交付帳戶之
06 初即將預付卡一併交予「A O 1」，0000000000號為伊於11
07 2年1月15日申辦，並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08 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一併提供予「A O
09 1」之預付卡門號等語（甲案金易一卷第59、421頁，甲案
10 金易二卷第51至52頁），核與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度
11 偵字第20617號（下稱子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被
12 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
13 年2月21日前某時，先持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臺銀帳
14 戶申設MaiCoin帳戶及ACE帳戶後，將臺銀帳戶存摺、提款
15 卡、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MaiCoin帳戶及ACE帳戶之帳號及
16 密碼均交予「A O 1」等情（甲案裁判卷第107至111頁），
17 無論於提供資料類型、手法、對象等犯罪情節，均與本案相
18 近，而同具類似特徵。

19 (4)被告雖另於113年3月間某日，加入「A O 1」及其他姓名年
20 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操作資
21 金保管條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5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26 審金訴字第833號（下稱丑案）判決有罪確定（甲案裁判卷
27 第141至153頁），然被告就此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丑案是
28 面交案件，伊去向被害人當面拿錢，伊先交簿子（指存
29 摺），之後才去面交，丑案與伊交出本案帳戶沒有關連等語
30 （甲案金易二卷第47、54頁），亦與丑案判決犯罪事實所示
31 該案與本案無論行為模式或態樣均屬有別，時序亦有相當間

01 隔等節，互核相符。又丑案並無扣得本案帳戶資料，實未可
02 徒憑被告事後加入丑案之詐欺集團，與「A01」等集團成
03 員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逕予推論被告本案亦有
04 參與實施加重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前開集團成員
05 間有何犯意聯絡。

06 (5)從而，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
07 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不能證明與前開集團彼此間有何
08 共同犯意聯絡，兼以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325、2129
09 2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咸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0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A0
11 1」，益徵被告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12 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
13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觀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對前開
14 集團成員人數等節有所認知，抑或該集團果有三人以上共同
15 正犯參與詐欺犯行之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附予敘明。

17 2. 至被告雖曾一度於偵查階段表示係因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而
18 將本案帳戶內之附表所示款項轉出購買虛擬貨幣（甲案警卷
19 第6頁，乙案警卷第8至9頁，甲案併警卷第6至8頁，甲案偵
20 卷第62至63頁），惟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其真意實係
21 確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A01」，然轉帳操作則非其所
22 為，而否認分擔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甲案審金易卷第
23 37至39頁），是依被告整體答辯脈絡，及被告一再陳稱係應
24 「A01」要求而為親自轉出附表所示告訴人交付款項之不
25 實供述（甲案審金易卷第38頁，甲案金易一卷第60頁，甲案
26 金易二卷第49至50、55頁），究其真意實難認已就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自白，亦不
28 得單獨以之作為認定成立共同正犯之理由。

29 3.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漏未斟酌上情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容有未合。

01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8 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第66條前
09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0 判決意旨，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11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
12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3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4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5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16 易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7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9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20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21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2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24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8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科刑
29 規範。

30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4條

01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則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
03 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4. 經整體比較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
08 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暨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否
09 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
16 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
17 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
18 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據檢察官認其涉犯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惟經
21 本院審理後認應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業
22 如前述，其中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部分，僅認定行為態樣有
23 異，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至(追加)起訴意旨誤認
24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嫌部分，容有未合，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
26 當庭告知詐欺取財罪之法條，並令被告實質答辯，已無礙於
27 檢察官、被告之攻擊防禦，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
28 決。

29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前開集團多次實施
30 詐欺犯行，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31 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1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五)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25、21292號移送併
03 辦部分，核與（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前述裁判上一
04 罪關係，應為（追加）起訴效力所及而由本院併予審究。

05 (六)被告係幫助前開集團成員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
06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7 (七)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前開集團成員
08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
09 並致前開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
10 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
11 害，實無可取。並考量告訴人之人數與損害金額（其中告訴
12 人A05、鄭仲哲之損害金額分別高達2,500,000元、5,40
13 0,000元），被告提供帳戶數量、非實際施詐或洗錢之人等
14 犯罪情節、獲取犯罪所得情形（詳後述），及被告犯後終能
15 坦承犯行，雖與附表編號1、2、5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然
16 迄未賠償分文（甲案金易一卷第422頁，乙案金易一卷第404
17 頁），且自承於子案提供其所申設之臺銀帳戶、預付卡門號
18 0000000000號後，仍另行起意提供本案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
19 （甲案金易二卷第53頁，乙案金易二卷第53頁），暨前科素
20 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搬家工作，月收入
21 約30,000元至50,000元，與配偶、配偶父親、2名未成年子
22 女同住，需扶養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甲案金易二
23 卷第58頁，乙案金易二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自應逕行適用。

31 (二)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其中編號4

01 中之2,297元（計算式：3,250－953＝2,297），業經圈存於
02 被告所申設之合庫A帳戶（甲案金易一卷第401至403頁），
03 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附表
05 所示款項，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於前開集團成員實行詐
07 欺取財及轉出詐欺得款期間，無從提取本案帳戶內款項，復
08 衡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所處角色地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
09 （詳後述）、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
10 果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
1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俾符比例原則。

13 (三)被告自承就合庫A帳戶、合庫B帳戶各取得26,000元為報酬
14 （甲案金易二卷第54頁，乙案金易二卷第54頁），核屬其犯
15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未扣案之合庫A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固為被告所有且
19 供本案犯罪使用，然客觀財產價值尚屬低微，且可重新申請
20 補發，俱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而未扣案之合庫B帳戶
2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雖供本案犯罪使用，惟非被告所有，
22 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A03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恒毅追加起訴，檢察官
26 施佳宏、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晏臣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金額	證據
1	A02 (成立 調解)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前某時起，在社群軟體 Facebook (下稱臉書) 刊登不實投資廣告 (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	(1)112年9月27日8時52分許轉帳10,000元 (2)112年9月27日8時52分許轉帳10,000元 (3)112年9月28日8時38分許轉帳10,000元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A O 2 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 A O 2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合庫A帳戶。	(4)112年9月28日8時39分許轉帳10,000元	
2	李秋雯 (成立調解)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前某時起，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李秋雯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李秋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合庫A帳戶。	(1)112年9月20日10時55分許匯款30,000元	(1)匯款申請書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4)買進紀錄跟蹤表、佈局合作協議書
3	吳玉萍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前某時起，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吳玉萍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穩賺不賠為由，致吳玉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合庫A帳戶。	(1)112年9月25日9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 (2)112年9月27日9時48分許匯款20,000元	(1)匯款申請書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暱稱及群組名稱截圖
4	賴清豐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前某時起，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112年9月28日12時15分許轉帳30,000元(其中2,297元業經圈存)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暱稱、群組名稱

		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賴清豐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賴清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合庫A帳戶。		及對話紀錄截圖
5	黃羚維 (成立調解)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11時44分前某時起，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黃羚維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黃羚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合庫B帳戶。	(1)112年11月8日14時1分(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13時59分)許轉帳410,000元	(1)合庫B帳戶交易明細
6	A 0 5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0時前某時起，在Youtube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A 0 5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A 0 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合庫A帳戶。	(1)112年9月21日10時26分許匯款1,500,000元 (2)112年9月28日9時31分許匯款1,000,000元	(1)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及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7	A 0 6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前某時起，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	(1)112年9月25日9時27分許匯款250,000元	(1)匯款申請書 (2)合庫A帳戶交易明細

		告（尚無從積極證明宋雨錚就前開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有所認知），並以LINE向A06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A0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合庫A帳戶。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4)佈局合作協議書、違約申報通知書
8	鄭仲哲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6日9時38分許起，以LINE向鄭仲哲佯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鄭仲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合庫B帳戶。	(1)112年10月27日9時28分許轉帳2,000,000元 (2)112年10月30日9時12分許轉帳2,000,000元 (3)112年10月31日9時6分許轉帳1,400,000元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合庫B帳戶交易明細 (3)網頁截圖

卷宗簡稱對照表：

卷宗名稱（簡稱）
<p>【甲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787700號（甲案警卷）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38號（甲案偵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68號（甲案審金易卷） 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33號（甲案金易一/二卷/裁判卷） 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5050800號（甲案併警卷）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955號（甲案併他卷）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甲案併偵卷） <p>【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804700號（乙案警卷）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03號（乙案偵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36號（乙案審金易卷）

(續上頁)

01

4. 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34號 (乙案金易一/二卷)
5. 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142500號 (乙案併警卷)
6.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292號 (乙案併偵卷)